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江铜 01”、债券代码“13781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取得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控制权，成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2019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你公司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自 2019 年 3 月起 60 个月内，在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黄金）下属金矿完成金矿储量在自然资源部备案、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具备开采条件后，12 个月内启动将你公司所持有的江西黄金权益转让给恒邦股份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推动承诺履行事宜，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及时上报山东证监局。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推动承诺履行事宜，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及时上报山东证监局。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